

天津市和平区

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



天津市和平区人口普查办公室

1984年11月

天津市和平区
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



天津市和平区人口普查办公室

1984年11月

编号:

内 部 资 料
妥 善 保 存

印刷份数: 100册

印刷日期: 1984年11月

内容提要

第三次人口普查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0)48号文件批转《关于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的规定进行的,调查的口径是:常住本地,户口在本地的;常住本地一年以上,户口在外地的;住本地不满一年,离开户口所在地一年以上的;常住本地,户口待定的;原住本地,现在国外工作、学习,暂无户口的。普查的标准时间是1982年7月1日〇时。

现将本资料的主要内容提要数说明如下:

一、人口的基本状况

全区总户数为138,286户,与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比较,增加19.81%,家庭户为137,725户,每个家庭户平均人数为3.69人。

总人口为520,115人,与第二次人口普查比较,减少3.84%。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50,844人,与第二次人口普查比较,减少2,391人。

总人口中,男性258,363人,占49.67%,与第二次人口普查比较,减少0.47%;女性261,752人,占50.33%,与第二次人口普查比较,增加0.47%。性比例(以女性为100)为98.71,与第二次人口普查比较,降低1.84%。

一九八一年人口出生率为16.06‰,死亡率为6.66‰,自然增长率为9.40‰。

二、各民族人口状况

我区共有十八个民族。与第二次人口普查比较,增加了五个,减少了一个。人口较多的民族有:汉族507,024人,占全区总人口的(下同)97.48%;回族11,005人,占2.12%;满族1,519人,占0.29%;朝鲜族169人,占0.03%;蒙古族251人,占0.05%;壮族44人;维吾尔族27人;苗族16人。

三、人口的年龄构成

我区总人口的平均年龄为33.66岁，与第二次人口普查比较，升高了7.99岁。年龄中位数29.8岁，与第二次人口普查比较，向上移动了9岁。

我区0—14岁人口90,874人，占总人口的17.47%；15—64岁人口393,362人，占75.63%；65岁以上人口35,879人，占6.90%。我区总人口的年龄构成类型是接近于老年型的成年型。

一九八一年平均预期寿命为72.27岁，其中男性70.65岁，女性73.53岁。

四、文化程度状况

我区大学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口27,010人，占总人口的5.19%，大学肄业的8,608人，占1.66%，两者共占6.85%，与第二次人口普查比较，增加2.02%；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口119,814人，占23.04%，增加13.64%；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182,930人，占35.17%，增加17.97%；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102,766人，占19.76%，减少16.12%。

我区12岁及12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人口共有36,022人，占总人口6.93%（第二次人口普查时，为62,497人，占总人口11.6%），其中：12—14岁文盲、半文盲人口仅占0.2%，40岁以下的占2.19%（第二次人口普查时为23.83%），40岁以上的占97.81%，60岁以上的占58.53%。文盲、半文盲的性别比重是，男性11.6%，女性88.4%。在40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人口中，女性占89.14%。

五、在业人口与不在业人口的状况

我区劳动年龄人口（男性15—59岁，女性15—54岁）共计356,520人，占总人口68.55%，其中男性184,326人，占劳龄人口51.7%，女性172,194人，占48.3%。

在业人口326,922人，不在业人口102,319人，合计429,241人（即总人口减去0—14岁儿童）。在业人口占合计76.16%，占总人口62.86%；不在业人口占合计23.84%，占总人口19.67%。

我区总人口的在业率为98.55%；待业率为1.45%。

在业人口共分十五个大行业。我区人口所从事的主要行业有八个（从业人口在万人以上的），按人口数多少排列：制造业160,022人，占全部在业人口的（下同）48.95%；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43,309人，占13.25%；教育、文化艺术事业25,579人，占7.82%；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24,392人，占7.46%；建筑业17,967人，占5.50%；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15,566人，占4.76%；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12,975人，占3.97%；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11,717人，占3.58%。

在业人口的文化程度按人口数多少排列：初中文化程度153,053人，占全部在业人口的（下同）46.82%；高中文化程度99,328人，占30.38%；小学文化程度39,364人，占12.04%；大学文化程度28,511人，占8.72%；文盲、半文盲6,666人，占2.04%。

在业人口的职业共分八大类。我区人口所从事的职业，按人口数多少排列：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160,640人，占全部在业人口的（下同）49.13%；各类专业、技术人员66,038人，占20.20%；服务性工作人员28,287人，占8.65%；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25,664人，占7.85%；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22,546人，占6.90%；商业工作人员21,556人，占6.60%；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1,440人，占0.44%；农林牧渔劳动者751人，占0.23%。

我区的不在业人口共有102,319人，其中退休退职42,900人，占41.93%；家务劳动23,660人，占23.12%；在校学生22,402人，占21.89%；其他7,810人，占7.64%；市镇待业4,818人，占4.71%；待升学576人，占0.56%；待国家统一分配153人，占0.15%。

我区的待业人口共4,818人，其中男性2,117人，占43.94%；女性2,701人，占56.06%。其年龄构成：15—19岁的3,219人，占66.81%；20—29岁的1,376人，占28.56%；30—39岁的206人，占4.28%；40—44岁的17人，占0.35%。其文化程度构成：大学文化程度的7人，占0.14%；高中文化程度的2,733人，占56.72%；初中文化程度的1,774人，占

36.82%；小学文化程度的275人，占5.71%；文盲、半文盲29人，占0.61%。

六、婚姻及生育状况

按普查办法规定，十五岁以上人口开始登记婚姻状况。我区15岁以上人口共有429,241人，占总人口的82.53%。在15—19岁人口中，未婚39,861人（男20,566人，女19,295人），占本年龄组人口的（下同）99.97%；在20—23岁人口中，未婚41,860人（男22,020人，女19,840人），占93.67%；在24—28岁人口中，未婚36,498人（男20,171人，女16,327人），占48.32%；在29—49岁人口中，未婚8,598人（男4,822人，女3,776人），占5.79%；在50岁以上人口中，未婚903人（男484人，女419人），占0.75%。

一九八一年育龄妇女（15—49岁）的总和生育率为1.359（即按一九八一年生育水平，每千名育龄妇女生育1,359个小孩）。净再生产率0.6295（即按一九八一年生育水平，每千名育龄妇女生育并存活629个女孩，为上一代的629%）。生育的峰值年龄为27岁（从一九八一年生育情况看，27岁的妇女生小孩最多）。平均世代间隔为29.72岁（母亲生育女儿时的年龄）。人口的内在增长率为-15.45%。

一九八一年我区生小孩的育龄妇女中有文化的共8,097人。按其文化程度划分：大学文化程度的362人，其中生一胎的占97.51%，生二胎的占2.49%；高中文化程度的1,238人，其中生一胎的占95.48%，生二胎的占4.28%；初中文化程度的6,314人，其中生一胎的占97.78%，生二胎的占2.15%；小学文化程度的183人，其中生一胎的占83.61%，生二胎的占14.75%。

一九八一年我区生小孩的育龄妇女中有职业的共7,969人。按其职业划分：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848人，其中生一胎的占97.62%，生二胎的占2.38%；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80人，其中生一胎的占96.25%，生二胎的占3.75%；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537人，其中生一胎的占97.95%，生二胎的占2.05%；商业工作人员682人，其中

生一胎的占98.39%，生二胎的占1.61%；服务性工作人员712人，其中生一胎的占96.35%，生二胎的占3.65%；农林牧渔劳动者25人，其中生一胎的占92%，生二胎的占8%；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4,054人，其中生一胎的占96.92%，生二胎的占2.81%；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31人，生一胎的占100%。

和平区人口普查办公室

1984年11月

目 录

第一卷 提 要

1—4	总人口和男女比例·····	(2)
1—5	家庭户与集体户的总户数和总人口数·····	(2)
1—9	文盲、半文盲的人口数·····	(4)
1—10	各行业的人口数·····	(6)
1—11	各职业的人口数·····	(8)
1—12	不在业人口状况·····	(10)
1—13	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婚姻状况·····	(14)
1—14	15岁至64岁按不同活产子女数分组的妇女人数·····	(16)
1—15	15岁至64岁按不同存活子女数分组的妇女人数·····	(16)
1—16	育龄妇女1981年生育状况·····	(18)

第二卷 人口地区分布

第三卷 民 族

3—1	各民族人口数·····	(20)
-----	-------------	------

第四卷 年 龄

4—1	人口年龄状况·····	(28)
4—7	市、镇、县劳动年龄人口状况·····	(36)
4—8	1981年死亡人口的年龄状况·····	(38)

第五卷 文化程度

5—1	6岁及6岁以上人口的文化程度·····	(44)
5—2	按性别区分的文化程度人数·····	(46)
5—3	6岁及6岁以上人口按年龄分组的文化程度·····	(48)
5—5	按性别和年龄分组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48)

第六卷 行业、职业

6—1	在业人口的行业状况·····	(50)
6—2	在业人口的职业状况·····	(56)

6—7	各行业人口的职业分布状况·····	(60)
6—8	各行业人口的年龄构成·····	(68)
6—9	各种职业人口的年龄构成·····	(80)
6—11	各行业人口的文化程度·····	(88)
6—12	各种职业人口的文化程度·····	(94)
6—13	15—64岁在业人口按年龄分组的人数·····	(98)
6—14	各镇待业人口的文化程度·····	(98)
6—15	市镇待业人口按年龄和性别分组的人数·····	(100)
第七卷 家庭 婚姻 生育		
7—3	人口按年龄分组的婚姻状况·····	(102)
7—4	按年龄及活产子女数分组的15—64岁妇女人数·····	(106)
7—5	按年龄及存活子女数分组的15—64岁妇女人数·····	(108)
7—8	15—64岁妇女活产及存活子女状况·····	(110)
7—9	育龄妇女1981年按年龄分组的生育胎次状况·····	(110)
7—10	育龄妇女1981年按文化程度分组的生育胎次状况·····	(112)
7—11	育龄妇女1981年按职业分组的生育胎次状况·····	(112)
附表 育龄妇女生育率		
附—13	育龄妇女1981年分年龄组的生育率·····	(114)

第 一 卷

提 要

总 人 口 和

表 1—4

地 区 别	总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520,115	258,363	261,752
民 体 园 街	50,224	24,482	25,742
育 馆 街	56,826	27,624	29,202
新 兴 街	44,388	22,210	22,178
小 白 楼 街	57,126	29,922	27,204
解 放 桥 街	27,805	13,380	13,925
劝 业 场 街	39,142	19,343	19,794
四 面 钟 街	34,935	17,229	17,756
甘 肃 路 街	34,460	16,544	17,816
南 营 安 街	61,470	30,123	31,347
兴 安 路 街	31,806	15,770	16,036
东 兴 市 场 街	41,878	21,006	20,872
清 和 街	40,005	20,125	19,880

家庭户与集体户的总

表 1—5

地 区 别	总 户 数		
	合 计	家 庭 户	集 体 户
总 计	138,286	137,725	561
民 体 园 街	13,744	13,701	43
育 馆 街	15,523	15,482	41
新 兴 街	10,568	10,531	37
小 白 楼 街	14,520	14,320	191
解 放 桥 街	7,228	7,112	116
劝 业 场 街	10,606	10,541	65
四 面 钟 街	9,478	9,457	21
甘 肃 路 街	9,277	9,258	19
南 营 安 街	16,176	16,170	6
兴 安 路 街	8,621	8,615	6
东 兴 市 场 街	11,560	11,549	11
清 和 街	10,985	10,980	5

男 女 比 例

占总人口数合计的百分比 (%)		性 比 例 (女=100)
男	女	
49.67	50.33	98.71
48.75	51.25	95.11
48.61	51.39	94.60
50.04	49.96	100.14
52.38	47.62	109.99
49.92	50.08	99.63
49.43	50.57	97.75
49.25	50.75	97.03
48.30	51.70	93.42
49.00	51.00	96.10
49.58	50.42	98.34
50.16	49.84	100.54
50.31	49.69	101.23

户数 和 总 人 口 数

总 人 口 数			家 庭 户 平 均 每 户 人 数
合 计	家 庭 户	集 体 户	

520,115

508,156

11,959

3.69

文 盲、半 文 盲

表 1—9

地 区 别	12 岁 及 12 岁 以 上 人 口			文 盲、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总 计	449,446	222,120	227,326	36,022
民 园 街	42,489	20,494	21,995	2,420
体 育 馆	43,553	23,421	25,132	2,959
新 兴 街	39,064	19,472	19,592	3,918
小 白 楼	49,697	26,073	23,624	2,350
解 放 桥 街	24,267	12,071	12,196	1,661
劝 业 场 街	33,848	16,605	17,243	2,227
四 面 钟 街	30,210	14,810	15,400	2,093
甘 肃 路 街	29,545	14,159	15,386	2,051
南 营 门 街	52,548	25,544	27,004	5,597
兴 安 街	27,559	13,602	13,957	2,531
东 兴 市 街	36,565	18,260	18,305	3,873
清 和 街	35,101	17,609	17,492	3,832

的人口数

半文盲人口		文盲、半文盲人口占12岁及12岁以上人口的百分比(%)		
男	女	合计	男	女
4,178	31,344	8.01	1.88	14.01
239	2,181	5.70	1.17	9.92
263	2,706	6.11	1.12	10.77
680	3,233	10.03	3.49	16.53
258	2,592	5.73	0.99	10.97
152	1,509	6.84	1.26	12.37
170	2,057	6.58	1.02	11.93
151	1,942	6.93	1.02	12.61
153	1,893	6.94	1.12	12.30
769	4,328	10.55	3.01	17.88
274	2,257	9.13	2.01	16.17
535	2,338	10.59	2.93	18.24
529	3,303	10.92	3.00	18.88

各 行 业 的

表 1—10

行 业 别	合 计	男
总 计	326,922	178,820
一、农、牧、林、渔业	827	543
二、矿业及木材采运业	97	72
三、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841	1,946
四、制 造 业	150,022	79,321
五、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542	472
六、建 筑 业	17,967	13,328
七、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15,566	10,891
八、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43,309	23,639
九、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12,975	7,194
十、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11,717	4,327
十一、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25,579	11,952
十二、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7,553	4,643
十三、金融、保险业	3,197	1,753
十四、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24,392	17,935
十五、其他行业	423	294

人 口 数

女

148,102

279

25

895

30,201

70

4,639

4,675

19,670

5,781

7,390

13,627

2,910

1,354

6,457

129